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的活动,实施对标准的制定、实施活动的管理及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开放公平、共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根据章程规定,以服务行业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展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参与国际标准化。

第五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包括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相关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标准化发展要求,符合协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技术成熟,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实践基础。标准包括:

- (一)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需要确定技术要求的;
- (二)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技术要求要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三)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要细化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措施的;
- (四) 市政领域中有关产业,就关键共性方面需要明确技术要求的;
- (五) 具有行规性、自律性的管理类、指导类、评价类技术规范;
- (六) 其他需要明确技术要求的。

第六条 鼓励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会员积极参与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在标准化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协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机构包括:

(一)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作为协调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标准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评价和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组织设立、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督促会员的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探索团体标准认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转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相关工作，促进团体标准语国际标准交流、接轨工作；负责管理专家委员会等。

(二)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理事会为标准的决策机构，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政策、制度审核决策，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等。

(三) 标准化项目组为标准的编制机构，负责落实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每项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均应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管理、经营和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第八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制度及发展规划，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等工作。专委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产生，委员采取会员单位推荐，经协会秘书处筛选，专委会主任委员批准产生。专委会原则每届任期 5 年，随协会换届大会同时换届，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委员名单进行增补、删减。根据工作需要，专委会可聘请临时特邀委员参与项目的评估、审查，其权利和义务与正式委员相同。

专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二)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较强的影响力；

(三) 掌握标准化知识, 热心标准化事业, 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 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任务;

(四) 作风正派, 能够高效公正履职, 并兼顾各方利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九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制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符合行业技术政策和有关规章要求, 有利于加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管理, 有利于提高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根据标准化工作需要, 制定和修订协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

第十一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改等。

第十二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本协会秘书处提出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建议), 填写《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录 1), 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应进行初审, 对符合初审要求的, 将初审意见及立项单位提供的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评估, 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论证, 审查通过的予以立项。审查未通过的, 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估通过立项的, 协会秘书处协调组织成立标准化项目组。标准化项目组由申请立项单位、2 家以上(含 2 家)与立项单位有相同诉求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申请立项单位为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是该标准化项目组的负责人和召集人, 承担起草团体标准草案的具体工作,

应制定起草计划，并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参加该标准编制的其他单位和成员，由第一起草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一般不少于 2 个），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备案。

第十五条 各标准化项目组的所有成员就所起草的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对本协会负责。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写执行 GB/T 1.1 和 GB/T20000 系列标准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与规定。

第十七条 标准化项目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录 2）后，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3），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提交协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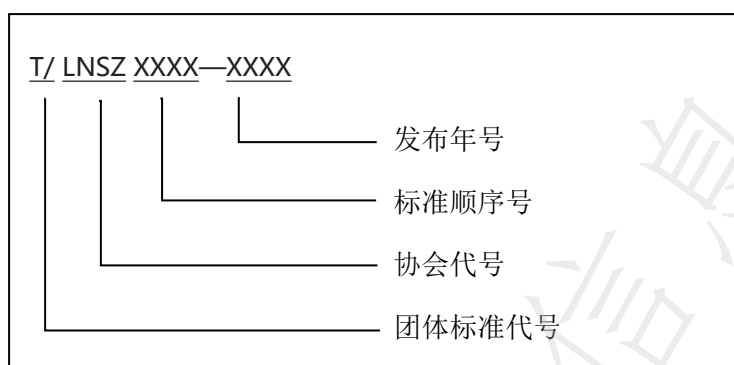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承办标准审查具体事务性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形式。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录 4）和《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表决表》（见附录 5）。函审时，协会秘书处应协助专家委员会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录 6）等函审文件（由标准化项目组提供），提交给函审委员；填写《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录 7），并附全部函审单；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化项目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项目组填写《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录 8）和《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录 9），连同附录 10 要求的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编号，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秘书处将公示完成的标准报批材料及公示情况报送协会理事会，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并按程序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团体标准出版后，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及时归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LNSZ）、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方法如下：



第二十三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通过协会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布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公开其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版权问题等具体处置规则依照《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声明公布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相关领域的需求，在秘书处组织下对本领域标准的适用性、先进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并将复审结果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本办法中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成员应优先采用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专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等开展标准解读、培训、宣贯等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愿意与有关机构合作，积极探索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方法，探索建立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渠道。

第三十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各地方在相关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

第三十一条 执行或使用和引用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应以标签、说明书标示或标注所执行的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二条 对在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制、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背开放公平的原则以及其他有损协会成员利益的行为，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会员可依照规定提出申诉，具体申诉规则按《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申诉处理机制》执行。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活动经费包括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和起草费用三部分，管理费用和办公费用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开支。起草费用由申请立项单位与工作组协商预算，实报实销，不入协会账户。协会秘书处承办团体标准日常事务工作，责任人提出申请工作经费预算，经秘书处负责人批准后从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管理费用主要用途：

- (一) 团体标准各类会议等活动费用；
- (二) 向会员单位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 标准审查费用，出版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四) 标准宣贯、培训等费用;

(五) 其他费用。

第三十六条 办公费用主要用途:

(一) 协会秘书处工作运行经费及购置办公用品、耗材等日常费用;

(二) 奖励和表彰团体标准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费用;

(三) 国内、国际标准调研、考察、交流等费用;

(四) 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的每项支出由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日常事务工作责任人提出,按照协会报销制度审批后方可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附录 2. 编制说明

附录 3.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录 4.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附录 5.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表决表

附录 6.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录 7.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录 8.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附录 9.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附录 10.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清单

附录 1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中文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标准号: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程适用于……。)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程对……提出了技术要求。共分为*章，主要内容包括：(最好的标准的草案)

- 1. …
 - 1.1…
 - 1.2…
 - …
- 2. …
 - 2.1…
 - 2.2…
 - …
- 3. …
 - 3.1…
 - 3.2…
 - …
- 4. …
 - 4.1…
 - 4.2
 - …

前期研究情况（包括：初步的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专利情况等）：

（涉及专利的，应附《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件）》）

一、初步资料收集情况

二、国内外状况分析（包括拟立项标准的技术要求与现行标准在创新、完善情况对比或说明）

三、专利情况

必要的检验验证和相应工程案例使用基本情况：

主要编制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

主要编制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现从事的专业	从事现专业工作年限	曾主编、参与编制或审查的主要标准
...					

参与起草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现从事的专业	从事现专业工作年限
...				

经费来源及预算： 自筹 万元。具体预算为（单位：万元）：

序号	开支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序号	开支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资料费		6	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差旅费		7	宣传推广费	
3	会议费		8	管理服务费	
4	劳务费		9	其他费用	
5	咨询审查费		合计		

申请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附论证会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表格空间不足，可另附页。

附录 2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参考样式)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录 4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组织审查机构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5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表决表

年 月 日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表决		专家签名
					通过	不通过	

注：表决栏中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专家组职务有“组长”、“组员”。

附录 6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 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2.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3.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4.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录 7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 赞成，但建议或意见：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共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废票：共 个</p>		
<p>函审结论：</p>		
<p>标审委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录 8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国际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说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5) 服务 (6) 其他_____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比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		
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协会意见		协会盖章：		
		会长签字：		

附录 9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建议实施日期

专委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会 长：

年 月 日

附录 10

辽宁省市政行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清单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备注
1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2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3	团体标准报批稿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标准审查委员会表决表》）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7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9	出版用标准照片	

